**对造价咨询企业监督检查工作制度**

1. **工作目的**

为加强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管理，提高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质量，维护建设市场秩序，规范全市造价咨询企业监督检查工作，制定本工作制度。

1. **制定依据**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机关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有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文档，有关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的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以及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执业规程规定的行为。

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发布

第二十九条 监督检查机关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经常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谋取其他利益。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60号）

第三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确定的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1. **监督检查范围**

已依法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工商注册地在沈阳且在沈阳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均应接受监督检查，适用本工作制度。

1. **监督检查的方式**

现场检查

1. **监督检查责任人：**

沈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站负责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每次检查由站内两名行政检查人员负责现场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监督检查的内容**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原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
3. 专职专业人员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身份证原件
4. 企业为专职专业人员（含技术负责人）缴纳本年度社会养老保险费用证明（检查日期内1个月内）。
5. 企业专职专业人员情况一览表
6. 技术负责人工作简历
7. 企业近一年签订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及对应的成果文件
8. 企业近一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完成情况一览表。
9. 企业与专职专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
10. 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发票原件

**七、监督检查的程序**

（一）执法检查计划制定

年初按上级部门要求制定本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对全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数据库随机按5%比例抽取企业做为行政执法检查对象。行政检查名单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备查。

（二）现场行政检查

1.填写《行政执法检查通知书》，经主管站长签字批准；

2.向被检查企业下发检查通知；

3.进入被检查企业，检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及检查通知单；

4.现场实地核查企业相关被检资料，做好检查记录；

5.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当场在检查登记单上签字，并将存在的问题如实记录在检查登记单上。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现场签字确认。

6.检查结果合格的企业，当场告之企业负责人；不合格的企业，当场下发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并在规定的日期内向检查部门提交整改材料，接受复核审查。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交整改材料或整改不合格的，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在检查卷宗里存档，同时责令企业继续整改。

（三）行政检查资料归档

1.检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由站领导对被检查单位进行电话回访，询问行政检查过程是否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并填写回访记录存入行政检查卷。

2.电话回访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对行政检查材料组卷归档，在年末统一交局法规处保存.

**八、法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在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要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查处；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